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中等专业学校的奉贤中等专业学校高压配电房设备改造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式变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工业变压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702.43万元，资产总额为8427.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高低压配电柜、联络母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凯灵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43.52万元，资产总额为4432.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